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293號

原告 王庭輔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原告駕駛訴外人祥順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祥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8時許，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與大觀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下稱原舉發單位）員警目睹後，因現場不宜攔停，對車主祥順公司製開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1 單（下稱系爭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  
02 後，祥順公司向被告辦理轉歸責於實際駕駛人即原告，原告  
03 即向被告申請開立裁決書，被告爰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  
04 項、行為時之第6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24條及違反道  
05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  
06 等規定，於113年4月1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號  
07 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  
08 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接獲裁  
09 決書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  
10 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將上開第48-DG0000000號裁決書之  
11 處罰主文予以更正，另於113年9月23日重新製開新北裁催字  
12 第48-DG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6,000  
13 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重新送達原告（原記違  
14 規點數3點部分，因道交條例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被  
15 告比較新舊法適用後，認本件並非當場舉發，而刪除記違規  
16 點數之處分）。

17 二、原告主張：採證影像與本件違規事實不同，在影片中，系爭  
18 車輛經過行人穿越道時，行人根本沒有行經行人穿越道之動  
19 作，且採證影像無法證明行人是否站在拒止紅線上，伊主張  
20 行人係站在拒止紅線上，並無行進之動作，故原處分顯有違  
21 誤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2 三、被告則以：

23 (一)依員警報告表內容，員警於112年11月10日服勤中，查看車  
24 號000-0000號汽車未禮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行人已占立  
25 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通過乃予以錄影及裁圖舉發入  
26 案。經查看當時違規影像，該違規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  
27 車，在行人穿越道上已站立行人情形下，在距行人不足3公  
28 尺處行車通過行人穿越道，未停等禮讓行人通行，違規屬  
29 實，警方舉發尚無違誤。

30 (二)據原舉發單位之採證影像並輔以採證照片，系爭汽車遇有行  
31 人穿越道，且已有2名行人站立於行人穿越道旁，左右張望

01 欲通過該路口，然系爭汽車並未停等並禮讓行人通行，即逕  
02 行穿越該行人穿越道。檢視上開影像輔以採證照片可知，系  
03 爭汽車直行於該路段，遇有行人穿越道時，未依道路交通安全  
04 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  
05 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逕行穿越該路口，  
06 違規事實足堪認定，且人、車間距一枕木紋尚於三枕木紋之  
07 執法基準範圍內，受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制效力所及，  
08 被告據此作成裁罰處分，核無違誤。

09 (三)原告固以「採證方的角度，無法證明行人是否站在拒止紅線  
10 上，我主張行人是站在拒止紅線上，並無進入行人穿越道，  
11 且無行進的動作，是故罰單應予撤銷云云」主張撤銷處分，  
12 惟檢視上開影片與採證照片，可知行人已站立於行人穿越道  
13 旁，行人為道路上最弱勢之用路人，近年行人發生交通事故  
14 死亡者，大多數發生在行人穿越行人穿越道時，因而，道交  
15 條例第44條第2項之立法旨意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  
16 之觀念，並讓行人能夠信賴斑馬線而設，規範目的則係要求  
17 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停讓行人優先通  
18 過，使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有汽車  
19 通行，對行人之人身造成危險。

20 (四)審酌採證影像及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與行人間並未有障礙物  
21 或其他車輛阻擋，原告亦可清楚察覺行人已站立於行人穿越  
22 道上欲通過路口，原告即應減速、停讓，而非憑駕駛人主觀  
23 判斷行人是否為欲通行該路口，即恣意搶先向前行駛，自更  
24 應停讓行人，以保障行人優先通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顯  
25 屬無據。

26 (五)原告既為合法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之人，其對交通法規之相關  
27 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是原告前揭所述，無非單  
28 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

29 (六)綜上，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

01 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02 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行近行  
03 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  
04 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  
05 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枕木紋行人穿越道  
06 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  
07 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  
08 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  
09 一致，以利行人穿越，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道路交通安全  
10 規則第103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1 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  
12 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  
13 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  
14 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  
15 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內政部警  
16 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  
17 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或道路交通管  
18 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2項所定之「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  
19 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  
20 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自得作為判  
21 斷之依據（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269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23 所不爭執，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原舉發單位113年1月3日  
24 園警分交字第1130000271號函、交通違規移轉歸責通知書、  
25 原處分書、原舉發單位113年6月19日園警分交字第  
26 1130024479號函、採證照片、行向示意圖、駕駛人基本資  
27 料、汽車車籍查詢、員警職務報告2份、採證光碟等件在卷  
28 為證，核堪採認為真實。

29 (三)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其結果為：「畫面一開始可見，  
30 員警站在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與大觀路口，該路口未設交  
31 通號誌，中山北路對向車道有一台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1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其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行人  
02 穿越道左側有2位行人正準備過馬路。嗣系爭車輛、後方之  
03 藍色汽車及機車均緩速通過路口，並未禮讓行人，左側行人  
04 待上開車輛均通過後，始穿越行人穿越道，當行人行至道路  
05 中央時，畫面左方出現一台汽車，行駛至行人穿越道前停車  
06 禮讓行人先行。」（見本院卷第122頁），可知原告係駕駛  
07 系爭車輛於系爭路口，接近行人穿越道時，系爭車輛前方確  
08 實有行人正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欲通過路口，系爭車輛車頭  
09 持續前行並未停讓行人穿越道行進之行人，依據前開取締原  
10 則規定，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  
11 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  
12 基準，系爭車輛距離行人行進方向已在3公尺以內且前懸已  
13 進入行人穿越道，而原告卻未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是足認原  
14 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  
15 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  
16 應堪認定。至原告稱當天道路有施工，又無法究明該行人是  
17 否站立拒止紅線云云，惟審酌彼時道路狀況，縱如原告稱有  
18 施工狀況，惟系爭路口狀況仍可見行人穿越道之標線，且該  
19 行人當時已在穿越道上，原告即應減速、停讓，而非憑駕駛  
20 人主觀判斷行人是否為欲通行該路口，即恣意搶先向前行  
21 駛，自更應停讓行人，以保障行人優先通行，是原告此部分  
22 主張，與前開勘驗筆錄均不相符，顯屬無據。

23 (四)是以，本案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洵屬有  
24 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併  
28 此敘明。

29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並確定  
30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游 士 霈